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 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機關地址：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
傳 真： (0二) 二三九七四九九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公貳字第0九一0000六0八八號

附件：處分書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檢舉輝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警告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五五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九十年六月八日檢舉書。

正本：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徐小波 律師

黃章典 律師

副本：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0九一—0七號

被處分人：輝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：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一七六巷

統一編號：22922161

一弄二十九號

代表人：游素月 君

地址：同右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不當寄發「可再生之柴油引擎濾煙器裝置」專利侵害警告函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一、案依事業來函檢舉被處分人不當寄發「可再生之柴油引擎濾煙器裝置」專利侵害警告函予其交易相對人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，有關檢舉內容臚陳如次：

(一) 檢舉人代理進口銷售「柴油引擎排煙黑煙過濾器」，被處分人則生產銷售各式「排黑煙過濾器」，二公司於類似產品上，原即以產品品質及價格從事競爭。檢舉人認其所代理